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696號

原告 成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逸涵

訴訟代理人 郭梅惠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參照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在案。但原告之訴之聲明共計二項，上開費用乃繳納第二項聲明之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牌照及行照部分，未據繳納費用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，為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